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金玉

代理人 洪國欽扶助律師
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1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為新臺幣貳萬元。

17 理 由

18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
19 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項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前經本院選任清算程序之管理
21 人，辦理債務人名下不動產之變價事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2 條例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斟酌本件管理
23 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職務之繁雜程度、債權總額等
24 情，爰酌定其報酬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